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泉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3 层 301-307 室
、3 层 317-322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平台，满足市场需要，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现拟在原有租赁场地及其实施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纺织品 92000 单、玩具 32000 单、食品接触材料 28000 单、杂货 2000 单、化学 86000 单的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1）有机试剂挥发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 TA005）处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 DA005，约 25m）；（2）无机试剂挥发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装置（TA006）处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约 25m）。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冷凝水汇同经过滤+酸碱中和+沉淀预处理的喷淋塔废水、经过滤+沉淀预处理的实验废水（洗衣废水、循环废水、洗碗废水、纺织品成分分析、色牢度测试、杂货冷热冲击实验废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

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水、化学前处理废水、实验废液、废溶剂、废样品、实验废弃物、废过滤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膜组件及其他部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处置或厂家回收处置。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NO_x。其中 COD_{Cr}: 0.181t/a、NH₃-N: 0.009t/a、VOCs: 0.257t/a、NO_x: 0.060t/a。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1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

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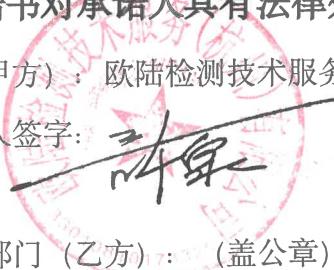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